

非常務送聖體員培育



日期：2024年5月2日(四)

時間：下午 7:00 至 9:00

地點：灣仔聖母聖衣堂

主題：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中有關祝聖
和領聖體的意義和靈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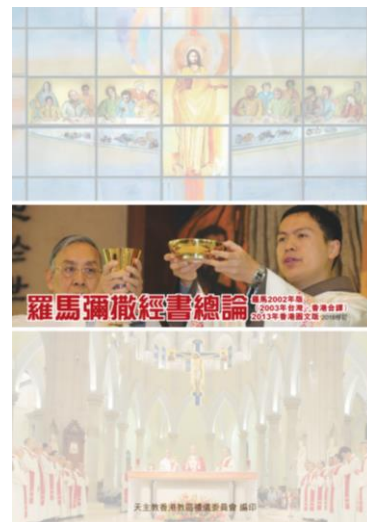


YouTube 同步直播

72. 基督在最後晚餐中制定了逾越節的「祭獻」(*sacrificium*)與「聖筵」(*convivium*)，藉此使十字架上的祭獻得以在教會內繼續臨現，因主祭是代表主基督，舉行主基督親自所舉行的，並傳授給門徒們，為紀念祂而舉行的（祭宴）⁶⁹。

基督拿起麵餅和爵杯，感謝了，並分給祂的門徒說：「你們大家拿去吃……喝；這就是我的身體……這一杯就是我的血；你們要這樣做，來紀念我。」因此教會按照基督所說和所做的，安排了整個感恩禮儀。即：

- a) 預備禮品：將餅和攪合了水的酒送上祭台，這就是基督拿在手中的物品。
- b) 感恩經：在感恩經中，為整個救恩大業感謝天主，並使禮品成為基督的聖體聖血。
- c) 擘餅及共融禮（領聖體聖血）：藉擘餅及共融禮，信友雖多，但都從同一個餅領受主的體，並由同一個杯領受主的血，宗徒們就是以這同一方式從基督手中領受的。



逾越節晚餐*

路22:15-20 (80-90年)

1. 祝福慶日

飲第一杯酒

以無酵餅、苦菜、羔羊來
敘述出谷事蹟 (出12:26-27)

飲第二杯酒 (敘述之杯)

2. 擘無酵餅

(出12:17,39) 祝福分吃

3. 進餐

4. 餐後祝謝

飲第三杯酒

(祝謝(福)之杯
格前10:16)

5. 讚主聖詠(瑪26:30; 若18:1)

飲第四杯酒

(厄里亞之杯; 拉3:23-24)

1. ¹⁵耶穌對他們說：「我渴望而又渴望，在我受難以前，同你們吃這一次逾越節晚餐。¹⁶我告訴你們：非等到它在天主的國 (瑪6:10; 路14:15; 23:42-43) 裡成全了，我決不再吃它。」¹⁷耶穌接過杯來，祝謝了說：「你們把這杯拿去，彼此分著喝吧！¹⁸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非等到天主的國 (瑪6:10; 路14:15; 23:42-43) 來臨了，我決不再喝這葡萄汁了。」

2. ¹⁹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出12:7-8) 《拜占庭禮稱餅為「羔羊」》，為你們而捨棄的。你們應行此禮，為紀念我。」 (出2:24-25; 12:14,25-27; 戶10:9-10; 德50:18; 路1:54-55,72-75)

3. (進餐)

4. ²⁰晚餐以後，耶穌同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為你們流出的血而立的新約。」 (耶31:31)

格前11:23-26 (54-56年)

1. ²³這是我從主所領受的，我也傳授給你們了：主耶穌在他被交付的那一夜，

2. 拿起餅來，²⁴祝謝了，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 (出12:7-8) 《拜占庭禮稱餅為「羔羊」》，為你們而捨棄的，你們應這樣行，為紀念我。」 (出2:24-25; 12:14,25-27; 戶10:9-10; 德50:18; 路1:54-55,72-75)

3. (進餐)

4. ²⁵晚餐後，又同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 (耶31:31)，你們每次喝，應這樣行，為紀念我。」 (出2:24-25; 12:14,25-27; 戶10:9-10; 德50:18; 路1:54-55,72-75)

5. ²⁶的確，直到主再來 (默19:9; 22:20)，你們每次吃這餅，喝這杯，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

*見出12:1-28；此程序乃按
二世紀猶太典籍Mishnah

逾越節晚餐*

谷14:22-25 (66-70年)

瑪26:26-29 (80-90年)

1. 祝福慶日

飲第一杯酒

以無酵餅、苦菜、羔羊來敘

述出谷事蹟 (出12:26-27)

飲第二杯酒

(敘述之杯)

2. 擘無酵餅

(出12:17,39)祝福分吃

3. 進餐

4. 餐後祝謝

飲第三杯酒

(祝謝(福)之杯

格前10:16)

5. 讚主聖詠

(瑪26:30; 若18:1)

飲第四杯酒

(厄里亞之杯; 拉3:23-24)

1. ²²他們正吃的時候，

2. 耶穌拿起餅來，祝福了，擘開，遞給他們說：「你們拿去吃吧！這是我的身體。」(出12:7-8)《拜占庭禮稱餅為「羔羊」》

3. (進餐)

4. ²³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他們都從杯中喝了。
²⁴耶穌對他們說：「這是我的血，盟約的血(出24:8)，為大眾流出來的。」

5. ²⁵我實在告訴你們：我決不再喝這葡萄汁了，直到我在天主的國(瑪6:10)裡喝新酒(歐2:21-24; 岳4:18; 依25:6-9)的那天。」

1. ²⁶他們正吃晚餐的時候，

2. 耶穌拿起餅來，祝福了，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去吃吧！這是我的身體。」(出12:7-8)《拜占庭禮稱餅為「羔羊」》

3. (進餐)

4. ²⁷然後，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由其中喝吧！
²⁸因為這是我的血，盟約的血(出24:8)，為大眾傾流，以赦免罪過。(羅5:5-11; 若一1:5-2:21; 希9:28-10:18)

5. ²⁹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了，直到在我父的國(瑪6:10)裡那一天，與你們同喝新酒。」(歐2:21-24; 岳4:18; 依25:6-9)

*見出12:1-28；此程序乃按二世紀猶太典籍Mishnah

厄瑪烏事件，
路24:13-35

安息日的餐

1. 點蠟燭
2. 祝福聖日（飲酒）
3. 擘餅＋祈禱
4. 進餐
5. 餐後祈禱：祝福之杯
（飲酒）

猶思定（150年）主的餐

讀經＋講道
信友禱文＋平安禮

拿起餅＋杯
感恩祈禱
擘開，吃喝

一切皆歸公用

（會堂禮，
路4:16-21）

聖猶思定《第一護教書》（155年，羅馬）

（從第二世紀起，我們已有殉道者聖猶思定的見証，他描述了感恩祭程序的基本輪廓。直到今天，這輪廓仍完好地為各大禮儀族群所保存。聖猶思定曾在公元155年左右，向外教皇帝虔誠者安多尼(Antoninus Pius)解釋基督徒所做的：）

天主教教理
(1992) 1345

在我們稱為「太陽日」這天，住在城市和鄉間的信眾，都前來聚集在同一地方。

按照時間許可，誦讀宗徒的記載和先知的著作。

讀經者讀畢，主席便教導和勉勵會眾仿行這些美好之事。

然後，我們一同起立祈禱：為我們自己……，也為所有其他的人祈禱，無論他們身在何地，好使我們都能正直地生活和行動，並忠於誠命，以獲得永遠的救恩。

祈禱結束後，我們彼此親吻。……



聖猶思定《第一護教書》（155年，羅馬）

天主教教理1345, 1351

……然後，有人遞上餅與一杯混合了水的酒，交給眾弟兄的主席。他接過餅酒，便因子及聖神之名，光榮稱頌宇宙之父；並以相當長的時間感恩(希臘文：eucharistian)，使我們堪當領受這些恩賜。當他祈禱和感恩完畢，全體會眾便高聲回應：「阿們」。

主席感恩與民眾回應之後，我們中那稱為執事者，就把祝謝過的餅以及酒和水，分給在場參禮的人；也帶給那些不在場的人。

那些富裕的，和願意的人，按照各人的能力捐獻。收集的捐獻，交給主席，用來幫助孤兒寡婦、病人或因其他原故而有所匱乏的人，如囚犯、移民等。總之，是援助所有貧困的人。



預備禮品 (*Praeparatio donorum*)

73. 在感恩（聖祭）禮儀開始，把即將成為基督聖體聖血的禮品送上祭台。

首先，準備祭台。這祭台是主的餐桌，是整個感恩禮儀的中心⁷⁰。將聖體布（*corporale* 九摺布）、聖爵布（*purificatorium*）、彌撒經書（*Missale*）及聖爵放置在祭台上（除非聖爵是在祭器桌 *abacus* 上準備）。

然後送上禮品：最好由信友獻上餅和酒，並由主祭或執事於適宜的位置接受，然後送到祭台上。雖然信友不再像往昔一樣，獻上自己為慶典帶來的餅酒，但這呈獻禮品的儀式，仍具有同樣意義和精神價值。

此刻也可以接受或收集信友為濟貧，或為教會所帶來的獻儀和其他禮物；但不可將它們放在祭台上，而應置於其他適宜的地方。



(你們應把舊酵母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和的麵團。)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前書 5:6-8

弟兄姊妹們：

你們豈不知道：

少許的酵母，能使整個麵團發酵嗎？

你們應把舊酵母除淨，
好使你們成為新和的麵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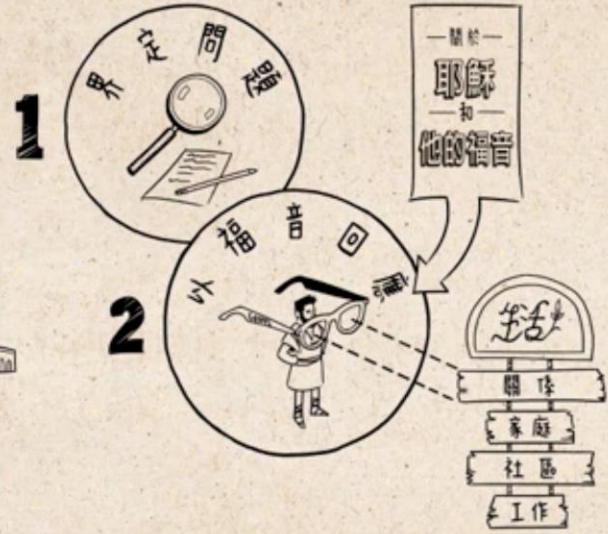
正如你們原是无酵餅一樣，
因為我們的逾越節羔羊基督，已被祭殺，
作了犧牲。

所以，我們過節，不可用舊酵母，
也不可用奸詐和邪惡的酵母，
而只可用純潔和真誠的無酵餅。
——上主的話。



使徒行傳：18章

哥林多前書



保羅
在哥林多
1½年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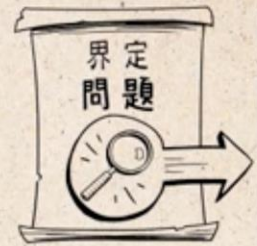
5-7

8-10

11-14

15

16



<p>分歧</p> <p>這不是人與為數太多！</p> <p>保羅 亞波羅 彼得</p>	<p>性</p> <p>男人 女人</p> <p>你們在基督裏自由</p>	<p>食物</p> <p>不要 吃</p> <p>食物</p>	<p>聚會</p> <p>不要 分</p> <p>聚會</p>	<p>復活</p> <p>沒有復活這回事!</p>	<p>最後問安</p>
<p>合一的原因</p> <p>耶穌</p> <p>耶穌的僕人</p>	<p>有動力去持守貞潔</p> <p>罪 有死</p> <p>你們的角從死裡</p> <p>將來</p>	<p>有能力去愛別人過於自己</p> <p>場景1 不合適</p> <p>場景2 完全沒有問題</p> <p>核心原則:</p>	<p>愛</p> <p>不要 分</p> <p>聚會</p>	<p>復活是必不可少的</p> <p>沒有復活</p> <p>世界的盼望</p>	

因著福音我們擁有...

合一的原因

有動力去持守貞潔

有能力去愛別人過於自己

勝過死亡

福音：一個有關耶穌的宣告，將開啟一個全新的世界

讀經二（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生活的祭品。）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羅馬人書 12:1-2

弟兄姊妹們：

我以天主的仁慈，請求你們，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生活、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這才是你們合理的敬禮。

你們不可與此世同化，反而應以更新的心思，變化自己，為使你們能辨別：什麼是天主的旨意，什麼是善事，什麼是悅樂天主的事，什麼是成全的事。——上主的話。



讀經二（我已來到，為承行你的旨意。）

恭讀致希伯來人書 10:5-10

弟兄姊妹們：

為此，**基督一進入世界**便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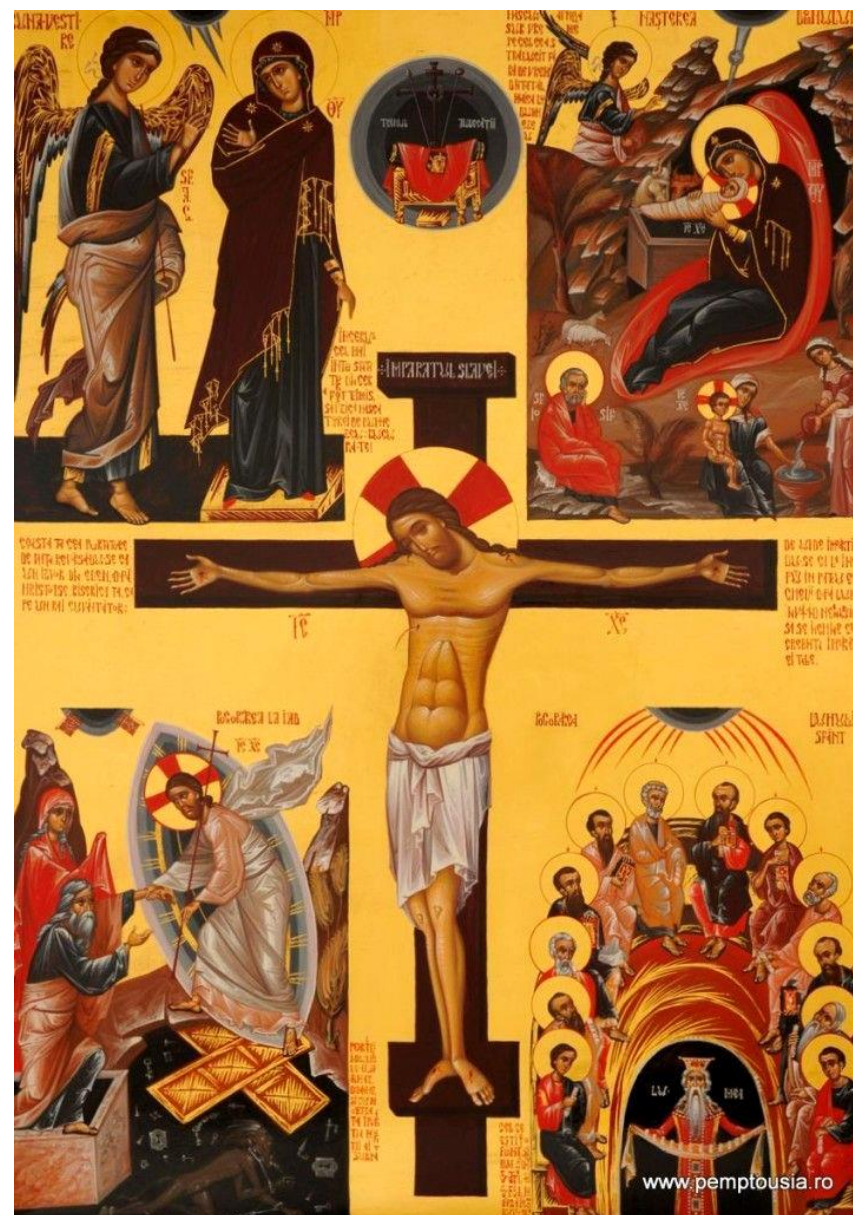
「**犧牲與素祭，已非你所要，卻給我預備了一個身體；全燔祭和贖罪祭，已非你所喜，於是我說：看，我已來到！關於我，書卷上已有記載：天主！我來為承行你的旨意。**」

詠40:7-9

前邊說：「**祭物和素祭，全燔祭和贖罪祭，已非你所要，已非你所喜**」——這一切都是按照法律所奉獻的；後邊他說：「**看，我已來到，為承行你的旨意**」。

由此可見，他廢除了那先前的，為要成立那以後的。

我們就是因這旨意，藉耶穌基督的身體，一次而為永遠的祭獻，得到了聖化。——上主的話。



感恩經 (*Prex eucharistica*)



78. 現在開始整個感恩祭的中心與高峰，即「感恩經」(*Prex eucharistica*)。這是感謝與祝聖的經文。主祭邀請會眾舉心向上，祈求和感謝天主，並請他們與自己聯合祈禱。主祭是以整個團體的名義，經由耶穌基督，在聖神內，向天父祈求。感恩經的意義，是要整個信友團體，偕同基督，頌揚天主的偉大工程，並奉獻聖祭。感恩經要求會眾以恭敬及肅靜的態度聆聽。

讀經二 (你們每次吃這餅，喝這杯，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前書 11:23-26

格前11:20
主的晚餐



弟兄姊妹們：

這是我從主所領受的，我也傳授給你們：

主耶穌在他被交付的那一夜，

若 13:2

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說：

「**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而犧牲的**，

格前5:6-8;
希10:4-10

你們應這樣做，為**紀念我**。」

出12:14, 26-27;
肋26:42; 詠106:45;
路1:54, 72.....

晚餐後，又同樣拿起杯來，說：

「**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

耶31:31;
路22:20

你們每次喝，應這樣做，為**紀念我**。」



The Last Supper by Sieger Köder



的確，直到主再來，你們每次吃這餅，喝這杯，

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

——上主的話。

主啊！我們每次吃這餅，飲這杯，就是傳報你的聖死，直到你光榮再來。(彌撒常用經文)



參閱《非常務送聖體員答與問》13-24頁

圖片：<https://www.biblicalarchaeology.org/daily/people-cultures-in-the-bible/jesus-historical-jesus/was-jesus-last-supper-a-seder/> 及
<https://cardinalsblog.adw.org/2017/04/13/institution-eucharist-last-supper/>



共融禮（領聖體禮）(*Ritus Communionis*)

80. 彌撒聖祭既是逾越聖筵，便應遵照主的命令，讓準備妥當的信友，領受主的體血，作為精神的食糧。擘餅和其他預備的禮節，都是為了直接引導信友領受共融的聖事。

擘餅 (*Fractio panis*)

83. 主祭擘開祝謝過的餅，如有需要，可由執事或共祭司鐸協助。基督在最後晚餐中擘餅的行動，成為宗徒時代整個感恩祭的名稱。這儀式顯示，信友雖多，卻因領受同一個生命之糧，即為拯救世人死而復活的基督，而成為一體（格前10：17）。擘餅禮於平安禮後開始，宜莊重行之，勿作不必要的延長，也不可視為不重要。此禮只由主祭或執事行之。

主祭將一小分聖體放入聖爵內，為表示在救贖工程中主的體血的合一，亦即耶穌基督生活及光榮之身體的合一。「羔羊頌」(*Agnus Dei*) 由歌詠團或唱經員領唱，而會眾則答唱，否則，應高聲誦念。

羔羊頌是為伴隨擘餅禮而唱的，因此有需要時可重複多次，直至擘餅禮完成為止；最後一句常以「求你賜給我們平安」結束。





85. 信友最好能如同主祭應做的，領受該彌撒中所祝聖的聖體，並在禮規容許的情況下，兼領聖血（參看283號）。這樣，藉由兼領聖體聖血的標記，來領受共融的聖事，亦更能顯示出是在參與當時舉行的聖祭⁷³。

⁷³ 參看聖禮部，〈聖體奧蹟訓令〉 (*Eucharisticum mysterium*)，1967/5/25, nn. 31, 32, AAS, 59 (1967), pp. 558-559; 參看禮儀聖事部，〈無限愛德訓令〉 (*Immense caritatis*)，1973/1/29, n. 2, AAS, 65 (1973), pp. 267-268.

⁷⁴ 禮儀聖事部，〈莫大恩賜訓令〉 (*Inaestimabile donum*)，1980/4/3, n. 17, AAS, 72 (1980), p. 338.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 (2002年)

兼領聖體聖血

281. 兼領聖體聖血，能更明確表達領受共融的聖事之意義。因為，依此方式，「感恩祭宴」(*convivium eucharisticum*) 的標記才能更完美地顯示出來，而吾主以其聖血訂立「新而永久之盟約」的旨意，也更清晰地表達出來。而感恩祭宴與在天父國內之末世聖筵 (*convivium eschatologicum*) 間的關係，也更為明顯¹⁰⁵。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 (2002年)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 2002年版
2003年修訂版
2013年修訂版

天主教香港總教區禮儀委員會 編印

282. 牧者們應盡量以最適當的方式，提醒在場參禮的信友，有關特倫多大公會議所教導，領受共融的聖事的方式之天主教教義。首先應教導信友：按照天主教的信仰，即使只以餅形或酒形來領受，都領受了整個的基督，也領受了真正的聖事。因此就實效而論，只以餅形或酒形來領受，也不會缺少為得救所需要的恩寵¹⁰⁶。

此外，也要使他們知道，教會有權規定聖事的施行方式，只要不影響到聖事的本質。教會亦有權因應時代、地方和情況的需要，為了對聖事的尊敬及信友的神益，而制定規矩，並作某些更改¹⁰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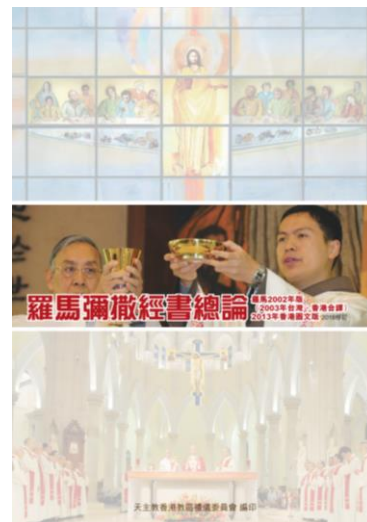
但同時，也應引導信友，要渴望盡善盡美地參與這神聖禮儀（按：即兼領聖體聖血），藉此使感恩祭宴的標記更完善地顯示出來。

283. 除禮書所列舉的情況外，下列人士也准予兼領聖體聖血：

- a) 無法舉行聖祭或共祭的司祭；
- b) 執事及其他在彌撒中執行某些職務者；
- c) 參與「修會會院彌撒」，或稱為「團體彌撒」的團體成員、修生、參與避靜者、參與靈修或牧靈聚會者。

教區主教可為自己教區，訂定有關兼領聖體聖血的規則，在修會的聖堂和小團體的彌撒中，也應遵守。教區主教也能授權給予專責司鐸 (*pastori proprio*)，為他受託管之團體，在他認為合宜的情況下，讓信友兼領聖體聖血，惟信友應受到充分的教導，又沒有褻瀆聖事的危險，而且兼領聖體聖血，不是在人數眾多，或因其他理由，而難以進行的情況下為之。

主教團可頒布規則，指定分送聖體聖血的方式，及准予兼送聖體聖血的範圍，並須獲得宗座的認可 (*recognitio*)。



284. 兼送聖體聖血時：

- a) 通常由執事負責分送聖血，若沒有執事在場，則由司鐸行之；也可由正式任命的輔祭員，或由其他非常務（特派）送聖體員行之；需要時，也可臨時委派信友行之；
- b) 若有餘下的基督聖血，應由分送聖血的司祭、執事或正式任命的輔祭員，在祭台全部喝完，並照常清理祭器、拭淨並妥為放置。

若信友希望只以餅形領受共融的聖事，應許可他們以此方式領受。



285. 為兼送聖體聖血，應作以下準備：

- a) 若直接由聖爵恭飲聖血，可使用一只容量足夠的聖爵，或使用多只聖爵；應作好預估，以免有多於所需的聖血剩餘，而要在禮成時飲下；
- b) 若以蘸聖血方式領受，要注意麵餅不可太薄及太小，應較平常堅厚，為能把麵餅稍蘸聖血後，仍易於分送。



286. 若直接由聖爵恭飲聖血，信友於領過聖體後，走到分送聖血者前。分送聖血者念：「基督聖血。」領受者答：「阿們。」分送聖血者將聖爵交給領受者。領受者雙手捧聖爵至口邊，由聖爵恭飲聖血少許，把聖爵交回分送聖血者，然後退下；分送聖血者以聖爵布拭淨聖爵外沿。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
2002年修訂
2003年修訂
2005年修訂



287. 若以蘸聖血方式領受，領受者把聖體碟置於領下，到手持聖體盒的司祭前，司祭身旁站著手捧聖爵的輔禮人員。司祭取過聖體，稍蘸聖血後，向領受者顯示說：「基督聖體聖血。」領受者答：「阿們。」領受者用口由司祭手中領受聖體聖血，然後回座。

讀經二（餅只是一個，我們雖多，只是一個身體。）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前書 10: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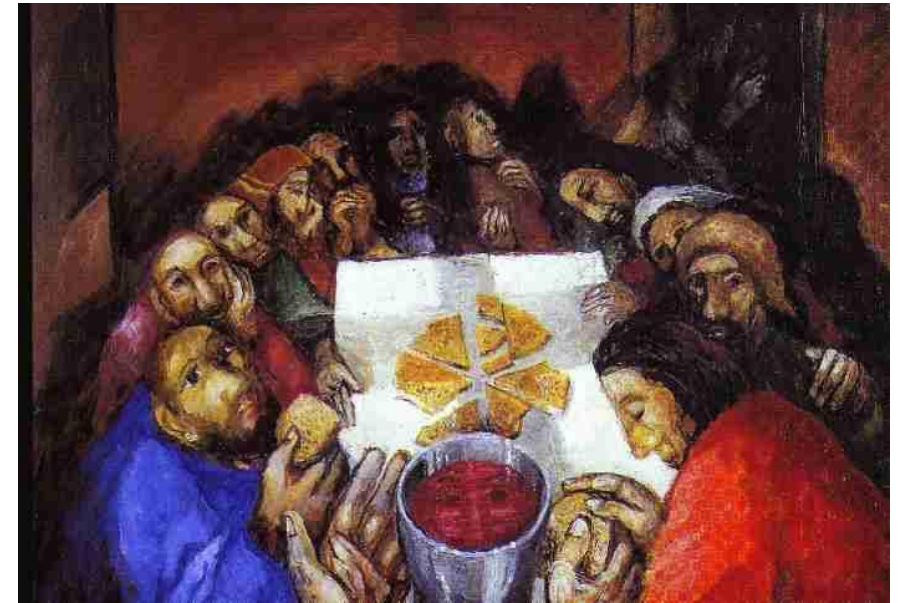
弟兄姊妹們：

我們所祝福的那祝福之杯，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血嗎？

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身體嗎？

因為餅只是一個，我們雖多，只是一個身體，因為我們眾人，都共享這一個餅。

——上主的話。



(格前10:18-33) 你們且看按血統做以色列的，那些吃祭物的，不是與祭壇有份子的人嗎？那麼，我說甚麼呢？是說祭邪神的肉算得甚麼嗎？或是說邪神算得甚麼嗎？不是，我說的是：外教人所祭祀的，是祭祀邪魔，而不是祭祀真神。

我不願意你們與邪魔有份子。

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邪魔的杯；你們不能共享主的筵席，又共享邪魔的筵席。難道我們要惹主發怒嗎？莫非我們比他還強嗎？

「凡事都可行」，但不全有益；「凡事都可行」，但不全助人建樹。人不要祇求自己的利益，但也該求別人的利益。

凡在肉市上買來的，為了良心的緣故，不必查問甚麼，你們祇管吃罷！

「因為大地和其中的萬物，屬於上主。」

若有一個無信仰的人宴請你們，你們也願意去，凡給你們擺上的，為了良心的緣故，不必查問甚麼，你們祇管吃罷！

但若有人向你們說：「這是祭過神的肉。」為了那指點的人，和為了良心的緣故，你們就不可吃。我說的良心不是自己的，而是他人的良心。

那麼，我的自由為甚麼要受他人良心的束縛呢？

我若以謝恩之心參加，為甚麼我要因謝恩之物而受人責罵呢？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或無論作甚麼，一切都要為光榮天主而作。

你們不可成為猶太人，或希臘人，或天主的教會跌倒的原因，

但要如我一樣，在一切事上使眾人喜歡，不求我自己的利益，祇求大眾的利益，為使他們得救。



讀經二（你們是基督的身體，各自都是肢體。）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前書 12:12-30

【長式】

弟兄姊妹們：

就如身體只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
身體所有的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體；
基督也是這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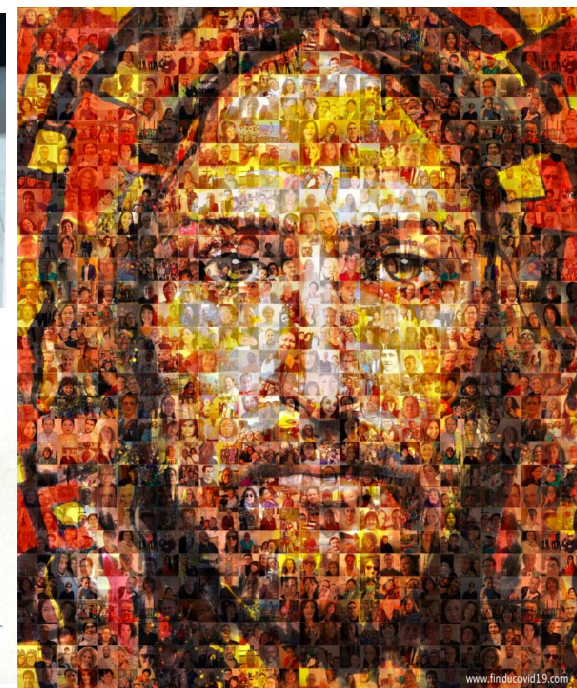
因為我們眾人，
不論是猶太人，
或是希臘人，
或是為奴的，
或是自主的，
都因一個聖神受了洗，成為一個身體；
又都為一個聖神所滋潤。

.....

格前

10:16-17 我們所祝福的那祝福之杯，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身體嗎？因為餅祇是一個，我們雖多，祇是一個身體，因為我們眾人都共享這一個餅。

11章：主的餐



.....

原來身體不只有一個肢體，而是有許多。

如果腳說：「我既然不是手，便不屬於身體；」
它並不因此就不屬於身體。

如果耳說：「我既然不是眼，便不屬於身體；」
它並不因此就不屬於身體。

若全身是眼，那裡有聽覺？

若全身是聽覺，那裡有嗅覺？

但現在天主卻按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一一都安
排在身體上。

如果全都是一個肢體，那裡還算身體呢？

但現在肢體雖多，身體卻是一個。

眼不能對手說：「我不需要你；」
同樣，頭也不能對腳說：「我不需要你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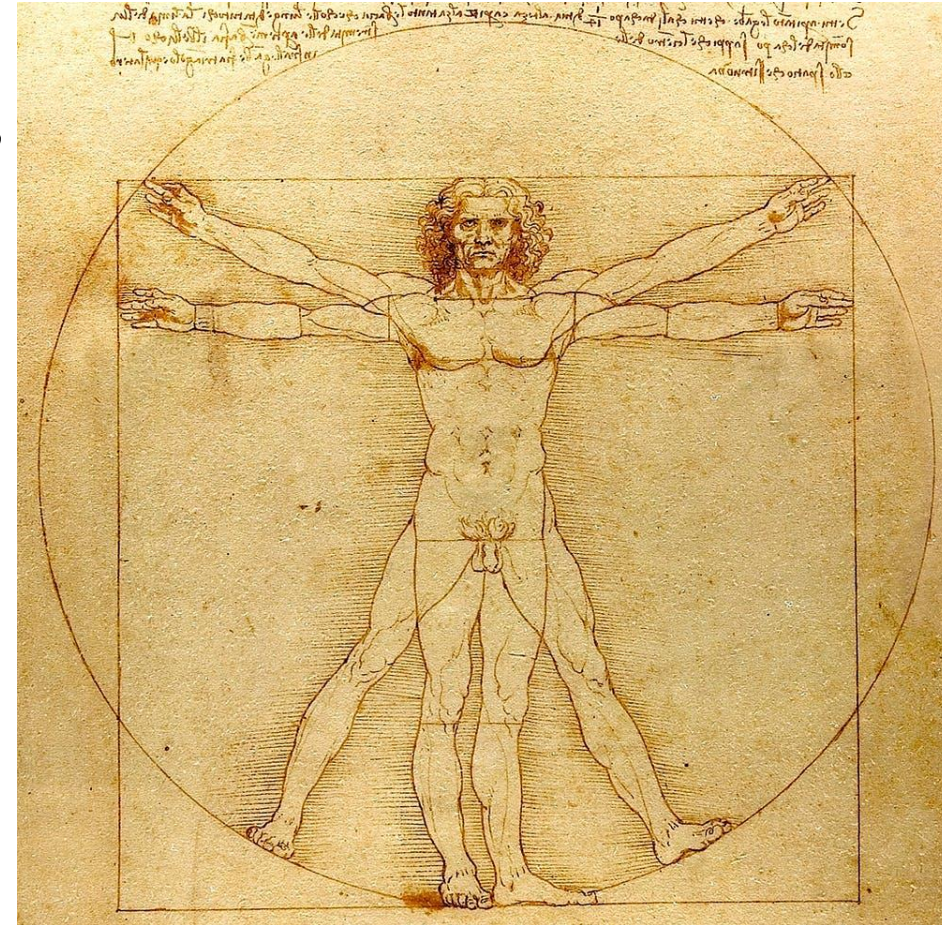
.....

不但如此，而且那些似乎是身體上比較軟弱的肢體，卻更為重要；並且那些我們以為是身體上比較欠尊貴的肢體，我們就越發加上尊貴的裝飾，我們不端雅的肢體，就越發顯得端雅。至於我們端雅的肢體，就無須裝飾了。

天主這樣安排了身體，對那欠缺的，給予加倍的尊重，使身體不會發生分裂，反使各肢體彼此互相關照。

若是一個肢體受苦，所有肢體都一同受苦；若是一個肢體受尊榮，所有肢體都一同歡樂。

.....



.....

你們便是基督的身體，各自都是肢體。

天主在教會內所設立的：

第一是宗徒，

第二是先知，

第三是教師，

此外，是行異能的、治病的、助人的、治理的、
說各種語言的。

眾人豈能都做宗徒？

豈能都做先知？

豈能都做教師？

豈能都行異能？

豈能都有治病的奇恩？

豈能都說各種語言？

豈能都解釋語言？——上主的話。

聖秩人員

主教

長老（司鐸）

執事

平信徒職務

代父母

傳教士

傳道員

要理導師

義務使徒

讀經員

聖言宣讀員

領經員

輔祭員

祭台服務員

非常務送聖體員

聖詠員

歌詠團

領唱員

收集捐獻者

禮儀接待員

禮節司

祭衣房管理員

醫院牧靈人員

善別服務人員

囚友探訪員

愛德服務人員.....

【長式】

讀經二（這隱藏的道理，現在卻顯示給他的聖徒。）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哥羅森人書 1:24-28

弟兄姊妹們：

現在，我在為你們受苦，反覺高興，
因為這樣，我可在我的肉身上，為基督的
身體——教會，補充基督苦難所欠缺的。

我依照天主為你們所授與我的職責，
作了這教會的僕役，好把天主的道理，
充分地宣揚出去。……

Christ the Amputee: This crucifix is unique to Cambodia. It depicts the crucified Christ... but links His suffering to that of the many Cambodians disabled by landmines



The massive crucifixion is the work of Miguel Romo. It has been the site of religious pilgrimages and devotions since its inauguration in 2006. The statue has been “broken,” missing a leg and arm since its construction. It’s designed to represent the troubled history surrounding the flooding of the region and the exodus of its population.

基督臨在聖體聖事中

湯漢

神思 第十二期 一九九二年 1-9頁

* * * * *

摘要

作者指出最早的聖體神學，注意力是集中在教會團體的生活、慶祝和共融合一上，而非在酒的體質轉變上。太重視後者，易使人誤以為在其他地方沒有基督的臨在。作者陳述特倫多大公會議有關聖體的信條必須堅持的層面和開放的層面，最後介紹新神學，好使讀者擴闊視野，採用位際關係及動態方式，闡釋基督臨在聖體內的目的和意義。

* * * * *

（一）厄瑪烏事件：多層次的基督臨在

翻看奧脫著《天主教信理神學》下冊，我們便可發現傳統天主教神學習慣介紹聖體聖事先於感恩祭，而且一開始就談到基督在聖體聖事中的真實臨在。傳統神學又常引用若望福音6:22-71有關耶穌對聖體的預許的敘述，以及瑪竇福音26:26-28、馬爾谷福音14:22-24、路加福音22:15和格林多前書11:23-25有關耶穌建立聖體的敘述，去證明基督的體與血真實地臨在聖體中，易使人誤以為在其他地方都沒有基督的臨在一樣。(1)

（一）厄瑪烏事件：多層次的基督臨在

其實，感恩祭的一切禮儀都是聖體聖事的準備和延續，而聖體聖事則是感恩祭的中心，其高峰是基督體血的祝聖及分享，目的是為達致基督與肢體、以及肢體與肢體之間的圓滿結合。因此，今日不少神學家在解釋聖體聖事時把次序調轉，先從感恩祭入手，進而闡釋聖體聖事，且最後才談到基督在聖體聖事中的臨在問題。我個人很贊同這種新觀點，因為聖保祿格林多前書**11:17-34**，可說是最早的聖體神學，它談及的主題是主的晚餐，注意力是先集中在教會團體的生活、慶祝和共融合一上，而不是在餅酒的體質轉變上。

（一）厄瑪烏事件：多層次的基督臨在

談到基督臨在聖體聖事中的聖經章節，我個人認為上述的章節固然重要，但最能幫助現代基督徒全面瞭解基督的臨在的，要算是路加福音**24:13-35**有關「厄瑪烏事件」的啟迪：耶穌去世後，有兩位門徒走在厄瑪烏路上，十分沮喪，也未預料到耶穌的顯現；他們的希望已成了泡影。復活了耶穌走近他們，與他們結伴同行，他們仍未能認出祂。耶穌向他們講解古經及新經，並點破他們的困擾，顯示天主的計劃，情況才開始有些轉變，這時他們的心開始火熱起來。及至共餐時，機緣成熟了，耶穌遂以禮儀的說話及方式，「拿起餅來，祝福了，擘開，遞給他們」，天主聖神就在這一刻開啟了他們的眼睛，使他們從無知、遲鈍中得到光照，認出了復活的主。這份信仰經驗催促他們返回耶路撒冷，為復活的主作見證，可是沒等他兩人開口，門徒團體竟先向他們報導了復活的喜訊。

（一）厄瑪烏事件：多層次的基督臨在

厄瑪烏二徒的經驗，正是我們每位基督徒必經的信仰歷程。成長中的每一步都面臨信仰危機，而且這種經驗在一生中還可能發生不只一次。真正信仰的誕生，是與復活的基督相遇。基督常以不同的方式臨在我們中，正如祂臨在於厄瑪烏二位門徒之中：在共餐擘餅禮中，他們固然對基督的臨在有一份十分重要的經驗及醒覺，但祂的臨在並不局限於共餐擘餅禮中，因為當他們在路上時，祂早已主動臨在他們當中，即使他們並沒有覺察出來；在路上，耶穌還進一步透過聖經的講解，臨在兩位門徒中，使他們的心像火般燃燒起來；擘餅禮後，即使耶穌「由他們眼前隱沒了」，不再臨在於聖體聖事標記下，復活的基督仍臨在於他們的主命中，推動他們活出基督徒生活，向別人作信仰上的見證。這豈不就是梵二《禮儀憲章》第七節及教宗保祿六世一九六五年頒佈的《信德的奧蹟》通諭第35-39節所提及的不同層次的基督臨在嗎？把基督在聖體聖事中的臨在，視為基督在基督徒生活中多層次臨在的高峰，這種看法本來也是早期教會及教父時代教會的看法，可惜從第九世紀開始，由於一些爭辯，才致使神學界開始把「真實臨在」一詞保留給基督在聖體聖事。其實，耶穌接近我們，我們就可以說，祂是「真實地」臨在，只不過在聖體聖事中，祂以最卓越的方式臨在而已。

（一）厄瑪烏事件：多層次的基督臨在

另一方面，基督在聖體中的臨在，無論是多麼重要和卓越，它本身並不是「目的」，而只是基督藉之更密切地生活在我們心中的「方法」而已。無怪乎曾有一位神學家既幽默又合理地說：「當人們告訴初領聖體的小孩子，耶穌現在就要第一次住到他的靈魂內時，其實就等於間接鼓勵他邁向狹窄而偏差的領悟中。」因此，在過往數十年間，不少神學家和教理老師認為有必要重新闡釋基督在聖體聖事中的臨在，務使現代人能夠明白，又能夠把這份信仰生活出來。

這些新闡釋並非針對教會傳統信仰的「內容」予以改變，否定基督以卓越方式真實地臨在聖體中，因為教會傳承下來的信仰內容是總不能放棄的。新闡釋更好說只是涉及信仰的「表達方式」，嘗試按照現代人能掌握的思維方式去介紹基督在聖體中的臨在。因此，在介紹新神學的解釋之前，我們必須先回顧一下特倫多大公會議的肯定，弄清哪幾點必須堅持？是否都在同一層次上？哪幾點是開放性問題？

（二）特倫多大公會議的信條：不同層次的肯定及開放

從初期教會時期開始，教友們固然一直根據聖經的教導，深信基督真實臨在於聖體聖事中，且視之為信仰的內容，但與此同時，亦有些神學家已開始嘗試進一步解釋基督如何臨在聖體聖事中，他們從希臘大哲學家柏拉圖的哲學得到靈感。原來，柏拉圖在定位宇宙時，設計了二元論，有超越時空而又具備真善美的觀念界，亦有受時空縛束而又缺憾多端的感觀界；柏氏的憂患意識及救世精神，使他認定人生的意義是促使觀念界降凡，把其真善美帶入感官世界中，在這原來不完美的感官世界，建立起完美的理想國。把這個理論模式套入聖體聖事的解釋時，當日的一些神學家便把餅酒形容為感官世界的「標記」，而把基督臨在麵餅中形容得像觀念界進入感官界般，且奉為信仰的「事實」。因此，餅酒在祝聖後有根本上的改變。這便是在信仰的基礎上建立起的哲學理論以解釋基督「如何」臨在聖體聖事中。

（二）特倫多大公會議的信條：不同層次的肯定及開放

但到了中古世紀，西方神學界便展開基督臨在聖體中的爭論。原來，由於有些新接受基督信仰的日爾曼人（**Germans**）及凱爾特人（**Celts**）的頭腦著重界分，難以明白觀念界降凡入感官界的柏拉圖式哲學解釋，遂引起兩種矯枉過正的新理論的出現：一方面是誇大的實在主義（**Over-Realism**），比如：九世紀的巴夏斯·拉德拜（**Paschasius Radberdus, 785–865**）強調在聖體中的基督體血與歷史上的基督體血完全一致，導致很多用牙咬聖體而致滿口鮮血的駭人故事；另一方面是空虛的象徵主義（**Empty Symbolism**），比如：十一世紀的都爾的培倫加（**Berengarius of Tours, 999-1088**）否認餅酒的體質變化與基督真在，視聖體只是天國榮耀中的基督之體血的一種象徵。雖然培倫加在臨終前，曾公開宣認相信餅酒的體質變化與基督真在，但他的空虛象徵主義理論卻影響深遠。

(2)

（二）特倫多大公會議的信條：不同層次的肯定及開放

及至十六世紀，基督新教人士中出現三個重要的偏差意見：

（一）茲文格利（**Zwingli, 1484-1531, +瑞士**）宣稱餅與酒只是基督體與血的「象徵」，認為領聖體只是紀念耶穌在十字架上的自獻及教會團體對基督的開放，使自己汲取救恩。

（二）加爾文（**Calvin, 1509-1564, +瑞士**）認為基督始終仍留在榮耀的天國，只以聖神的「德能」臨在聖體中，施放恩寵給領受聖餐者。

（三）路德（**Luther, 1483-1546, +德國**）則採取與上述兩人不同的意見，相信基督的真在，然而他認為「只在舉行聖餐禮的時候」（**in usu**）是如此，因此，他否認聖祭後基督真在的持續性，也反對對聖體的崇拜，并且排斥天主教所主張的體質變化理論（**Transubstantiation**）。(3)

（二）特倫多大公會議的信條：不同層次的肯定及開放

反對上述基督新教人士的學說，特倫多大公會議於一五五一年第十三期會議頒佈了「聖體法令」十一項信條，而其中第一及第二條信條最值得注意。第一條信條的內容原文是：

誰若否認，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體和血，連同祂的靈魂和天主性，從而整個基督，真正地、實在地、且本質地隱藏在至聖聖體聖事內，而說：祂只是標誌式地、或象徵式地、或只以德能方式（臨在聖體聖事內），那麼，這種人應受絕罰。（鄧辛疾、蕭默治編，《天主教會訓導文獻選集》第1651號）

很明顯，這第一條信條以「真正地、實在地、且本質地」字眼去強調整個基督臨在的事實，以排斥茲文格利「只是標誌式地、或象徵式地」的偏差說法，以及加爾文「只以德能方式」的錯誤。

（二）特倫多大公會議的信條：不同層次的肯定及開放

第二條信條涉及體質變化，原文如下：

誰若說，餅和酒的本質，連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體和血，一定留在聖體聖事內，而否認，這餅和酒的整個本質奇妙地及特殊地分別被轉變成為基督的體和血，而只留下餅和酒的外形，即公教會很適當地稱呼的「體變」，耶麼，這種人應受絕罰。（同上，第1652號）

這第二條信條主要是針對路德，因為他在所著的《論巴比倫奴役》一書中，嚴厲抨擊「體變」的名稱及內容。

（二）特倫多大公會議的信條：不同層次的肯定及開放

究竟我們應如何解釋這兩條信條呢？比利時神學家齊肋貝（Schillebeeckx, 1914 – 2009, +荷蘭）給予很有創見的解釋，他指出這兩條信條包括了三個不同層次的肯定：

（一）信條最核心且最深入的是聖經層次，即肯定聖經上所教導的基督真在聖體中，這指整個基督以獨特及卓越方式的「臨在事實」，也是當日特倫多大公會議的主教們要肯定的基本內涵。

（二）其次是涉及「如何臨在」的問題，這屬於本體論層次，也是較淺的層次，指祝聖後的餅酒已完全變成基督的體血；但由於當日盛行希臘哲學思想潮流，故此會議採用希臘另一位大哲學家亞里士多德的哲學方式把「如何臨在」表達出來，即主體變換和附體保留，亦即在保留餅酒的外形下，餅酒的主體有了完全的變換，成了基督的體血：因此，齊肋貝指出：特倫多大公會議的主教們要肯定的是「完全變換」，卻並非對亞里士多德的「主體與附體」哲學也予以同等的肯定，只不過借用它來作為表達方式而已。

（二）特倫多大公會議的信條：不同層次的肯定及開放

（三）信條最淺、最外一層是學術名詞層次，尤其是「體質變換」（**Tansubstantiation**）這術語；會議中的主教們當然也知道這術語本來創於十二世紀初葉，有其歷史因素，故此，信條只輕描淡寫地推介這術語，指出它為當時教友們是適合的，但沒有強制性或非採用不可的意味，反而具有開放性，可隨時代進展予以調整、創新。(4)

（三）新神學的廣闊視野

界分清楚特別倫多大公會議信條內的必須堅持層面及開放層面後，我們可以說，教會傳統的肯定至今仍有效力，而我們要努力的只是如何在不必堅持或開放的層面上探求適合現代人的表達方式，俾教友們能易於領悟及更豐富地活出這信德的奧蹟。近年來興起的新神學主要是設法放棄中古世紀哲學術語，改為採用位際關係及動態方式，去闡釋基督的臨在聖體中及此臨在的目的和意義。

首先，新神學家如齊肋貝（**Schillebeeckx, 1914-2009**）等指出，人間有各種不同的「臨在」：當某些東西或人物只是同時臨在卻沒有彼此溝通時（如在公共汽車內），我們可稱之為「**空間的臨在**」（**spatial presence**）；當某些人臨在又能彼此溝通交流時（如朋友聚會），我們稱之為「**位格的臨在**」（**personal presence**）。基督在聖體中的臨在屬於後一類，祂願意親自來到我們中間，與我們溝通；雖然祂的臨在並不基於我們個人的信德，但亦只有我們開放自己給基督，回應祂的接近，基督的臨在才算達至圓滿地步。事實上，基督是透過自我交付及教友的享用接受而臨在於我們中，所以我們天主教徒不應如同加爾文所主張的，視基督始終仍留在榮耀的天國，而應堅持「位格的臨在」，視基督透過有效的餅酒標記親自臨在我們當中。

其次，談到餅酒的「變換」，新神學家亦受到現代思潮的影響，從人類學及宗教性層面去解釋「變換」。昔日亞里士多德哲學從微觀角度把事物再分成「主體」與「附體」，而「主體」是指該事物之所以成為該事物內質；今天新神學卻從宏觀角度視「人」是宇宙萬物的主體；萬物為人，人為天主，萬物因人而有了它的目的和意義。加上今日神學家多從宗教性角度看萬物，視萬物為一件廣義的「聖事」，藉此天主與我們更能溝通和相會。比如：沙漠在一般人眼中只是無數沙粒積聚而成的地方，但為以色列子民，沙漠卻是天主與其子民「會晤」的地方，它的荒蕪反而提醒以色列民承認雅威是他們的救主，也要求他們無條件地開放給雅威。因此，世界萬物是人的成長及彼此溝通的有效標記，或更好說，是天人交往的有效標記。我們不妨設想一下，當我們肚餓時，單身跑進快餐店急急吃飽肚子，這只是為了滿足生理的需求；當我們與家人或朋友聚餐，有吃有笑，便標誌著友誼和交流，還可滿足精神的需求；若再進而舉行宗教性聚餐，則更可體驗神人間行動性的溝通共融；但是在聖體聖事中，一旦耶穌透過神父說出「這是我的體」及「這是我的血」時，基督便延續性地臨在於餅酒中，祂變成我們的食物和飲料，並透過我們的領受賦予我們最深的愛情和友誼，使我們達致圓滿的共融合一。因此，在聖體聖事中，餅酒的意義和目的已被提昇，從物質的層面進入最深的位際屬面中。

此外，正如特倫多大公會議的主教們曾採用了「**體質變換**」（Transubstantiation）這哲學術語，今日的新神學家採用了「**意義變換**」（Transignification）或「**目的變換**」（Transfinalization）這兩個新術語。但我們必須注意，餅酒如無真實的變換，亦絕不會有新的意義和新的目的，而且這種變換主要不是基於個人的解釋，而是基於神的創造及再創造能力。(5)

反省這種新神學，我認為它能有助我們把聖體聖事的舉行與日常生活連結起來，因為除非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常醒覺到基督的臨在，與祂多來往，否則基督體血的臨在亦不會在我們的生命中產生很大的功能。此外，新神學亦使我們了解到，世間一般的餐宴已蘊合著「聖事的性質」，有效地標誌出人需要友情、關心與愛的滋潤；而聖體聖事只是更上一層樓，成為聖事中的聖事，實現天人盟約而已。再者，新術語「意義變換」及「目的變換」更能提醒我們在領了耶穌體血後，該讓基督生活於自己內，透過愛的生命之行動負起參與改造世界的責任，吸引世界走向天父。

(三) 新神學的廣闊視野

教宗保祿六世在《信德的奧蹟》通諭第46節說：

由於變質，無疑地，餅和酒的外形，便有了新的意義和新的目的；因它們再不是通常的餅和通常的酒，而已成為聖的事物的標記，精神食糧的標記。但其所以有新意義和新目的的理由，正是因為它們含有新的「實物」，含有我們可以適當地稱為「存在界的實物」。在那些外形下，並無以前所有，有的是完全另一實物。此不僅是由於教會信仰說如此，而在客觀事物界也是如此，因為麵飽和酒的本質或本性一變為基督的體和血，除了餅酒的外形外，其他屬於餅酒的已一無所有。在此外形下，基督完整地，依其客觀的實在，具體地臨在，雖然不是如同物體的佔據一個地方一樣。

教宗的意思很明顯，他指出「體質變換」是「意義變換」及「目的變換」的基礎，換言之，他似乎以「體質變換」為主，「意義變換」及「目的變換」為附。但神學家沖南伯（Schoonenberg, 1911-1999, + 荷蘭）卻指出，如果認為「體質變換」、「意義變換」及「目的變換」同等重要，共同成為聖體信仰不可或缺的要素，無分主副，則這樣的演繹亦未算違背通諭的訓導。事實上，今日神學不單視聖體的祝聖為感恩祭的高峰，而是把聖體的祝聖連同聖體的領受分享一起視作感恩祭的高峰，並強調基督來到團體及信友心靈中，要求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發揮共融精神和使命。(6)因此，把「目的變換」與「意義變換」解釋得如同「體質變換」般重要，必能擴闊視野，對靈修與牧民產生很大的裨益。

註釋

1. 奧脫著，王維賢譯，《天主教信理神學》（下冊），光啟出版社，台中，1969年，593-596頁。
2. 同上，590-591頁。
3. 同上，592頁。
4. 齊肋貝著，王秀谷譯，「體變」、「目的變換」及「意義變換」，見《鐸聲》雜誌1966年第48期，54每55頁。
5. 同上，52-58頁。
6. Piet Schoonenberg, "Transubstantiation: How Far is this Doctrine Historically Determined", in: Concilium, 1967, vol. 4, No. 3, pp. 41-47.

彌撒外送聖體及聖體奧蹟敬禮 *Roman Ritual: Holy Communion and Worship of the Eucharist Outside Mass* , General Introduction (1973年)

二、保存聖體的目的

5. 彌撒以外保存聖體的主要和原有目的，是給病人送臨終聖體（天路行糧）；次要目的，是在彌撒外分送聖體，和朝拜那親臨聖事內的主耶穌基督。為了病人而保存聖體，導致朝拜那保存於聖堂內的「天上神糧」，是可讚揚的。朝拜聖體的敬禮，有穩固的理由，因為對主真實臨在於聖體聖事內的信仰，必然會引導人用公開的敬禮來表現這信仰⁶。

⁶參閱：「聖體奧蹟訓令」，49。



<https://www.popolathe.org/ministries-sick-homebound>



<https://dphx.org/eucharistic-adoration/>

香港教區牧民指引

- 入門聖事
- 彌撒及聖體聖事
- 懺悔聖事
- 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
- 殯葬禮



(5) 平安禮

彌撒中，信友在領受共融聖事之前互祝平安，是表達教會的共融和彼此相親相愛（並不是彼此打招呼），故此各人只宜向身旁的人恭謹地互祝平安，以免影響聖祭的進行，尤其注意不應加入「平安歌」；這是羅馬禮所沒有的。（參閱 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總論》82, 154 條；2004 年《救贖聖事》訓令 71-72 條；2014 年《羅馬禮彌撒中表達「平安」恩賜的儀式》通函）

香港教區牧民指引

- 入門聖事
- 彌撒及聖體聖事
- 懺悔聖事
- 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
- 殯葬禮



(6) 彌撒中領受共融聖事時 不宜祝福任何人士

彌撒中領受共融聖事時不宜祝福任何人士，包括兒童。尤其平信徒非常務送聖體員不可施行祝福。（參閱羅馬禮儀及聖事部助理秘書長和安當神父於 2008 年 11 月 22 日信函，檔案編號 930/08/L）

如要祝福兒童，宜於詠唱「禮成詠」時進行。

《天主教教理》1398

感恩（聖體）聖事與基督徒的合一。聖奧思定面對如此偉大的奧跡，讚嘆道：「啊！仁愛的聖事、團結的標記、愛德的連繫」(1)。由於教會的分裂使信徒不能共同參與主的聖餐，我們因而體驗到很深的痛苦；這種痛苦越深，我們就應越迫切地向上主祈求，使所有信基督的人早日回復圓滿的合一。

(1)聖奧思定，《論若望福音》26,6,13: PL 35, 1613; 參閱 SC 47

《天主教教理》1399

東方教會雖尚未與天主教會圓滿地共融，卻仍懷著極敬愛之情舉行感恩祭。「這些教會雖與我們分離，卻仍保有真正的聖事，特別由於宗徒繼承而保有的司祭職和感恩(聖體)聖事；此等聖事使他們和我們密切地聯繫」(1)。在聖事上(*in sacris*)有某種共融，因此在感恩(聖體)聖事上，「在適當情形下，經教會當局核准，不但可行，且應加以鼓勵」(2)。

(1)UR 15,3

(2)UR 15,3; 參閱CIC 844,3.

《天主教教理》1400

始自因宗教改革而與天主教會分離的教會團體，「特別是因為欠缺聖秩聖事，而未能將感恩(聖體)聖事奧跡的固有一本質，完整地保存下來」(1)。因此，對天主教會來說，在感恩(聖體)聖事上，與這些團體相通共融(互領聖體)，是不可以的。然而，這些教會團體「在舉行聖餐、紀念主的死亡和復活時，宣認這聖餐象徵與基督共融的生命，並期待基督光榮地來臨」(2)。

(1)UR 22,3

(2)UR 22,3

《天主教教理》1401

如有嚴重的需要，天主教聖職人員可按照教區正權人的權衡，為尚未完全與公教會（天主教）共融、卻自願提出請求的其他基督徒，施行感恩（聖體）、懺悔、病人傅油等聖事；不過他們必須有適當的準備(1)，並能表示對這些聖事所持的信仰與天主教會相同。

(1)參閱CIC 844,4